



大连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文库

黑龙 ◎ 著

满蒙关系史论考



民族出版社

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资助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满蒙关系史论考

黑龙◎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满蒙关系史论考/ 黑龙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 8

ISBN 978 - 7 - 105 - 12865 - 5

I. ①满… II. ①黑… III. ①满族—民族关系—蒙古族—
史料—研究—中国 IV. ①K282. 1②K281.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3968 号

满蒙关系史论考

策划编辑:虞 农

责任编辑:向 阳

封面设计:孟 龙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 编:100013

网 址:<http://www.e56.com.cn>

印 刷: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223 千字

印 张:8

定 价:24.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2865 - 5/K · 2253(汉 1254)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010 -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 - 64224782

目 录

满蒙贵族联盟的形成与演变	(1)
清朝《蒙古律例》及其整理研究述评	(16)
试述清朝对蒙政策的转变	(28)
喀尔喀蒙古附清考述	(38)
1688—1690 年康熙救助南下蒙古喀尔喀之新史料	(60)
噶尔丹兵进喀尔喀对东北疆域的影响	(83)
阿喇尼出使准噶尔部与喀尔喀问题的交涉	(93)
论清朝对西套蒙古问题的解决	(105)
噶尔丹执政初期准噶尔与清朝关系的新发展	(116)
噶尔丹统治时期准噶尔与清朝的贸易往来	(130)
奇塔特出使准噶尔部初探	(144)
乌尔会河之战考	(157)
乌兰布通之战再考	(172)
康熙帝首次亲征噶尔丹与昭莫多之战	(186)
康熙帝第二次亲征噶尔丹述论	(205)

康熙帝第三次亲征噶尔丹史实考	(218)
参考文献	(240)
后 记	(249)

满蒙贵族联盟的形成与演变

满族作为少数民族得以统一全国，并统治中国长达二百余年，这里虽然原因很多，但其妥善处理了与当时在中国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蒙古民族之间的关系并得到蒙古封建主的支持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清代前期，满洲皇帝对蒙古的基本政策是与蒙古贵族广泛建立联盟，使之成为其政权的可靠支柱，所以有人说清朝是以“满蒙联合统治为主的政权”。^①目前，满蒙关系史各专题研究十分活跃，成果相继问世。相比之下，这一领域理论阐释则稍嫌薄弱，有些重大史实尚待进一步解析。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就满蒙贵族联盟的形成、发展及联盟内部控制权等问题进行探讨。

一、满蒙贵族联盟的形成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满洲贵族在建立后金政权的过程中，比较清晰地认识到当时中国北方的政治局势，并且推行一套行之有效的政策，其核心是利用蒙古内部的分裂与矛盾，联合科尔沁部打败

^① 《蒙古族简史》编写组：《蒙古族简史》，270 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

察哈尔林丹汗，进而征服蒙古各部，最后顺利地夺取明朝政权，实现天下一统。

此时，明朝政权已腐朽透顶，濒于分崩离析。与此同时，在北方兴起两股政治势力：一是以林丹汗为首的察哈尔部，一是以努尔哈赤为首的满洲部。林丹汗虽然试图恢复蒙古帝国的统一大业，但是北元政权固有的矛盾斗争和分散不稳定的游牧经济，决定了封建主在政治上各自为政、互不统属，因而不能形成统一的力量。努尔哈赤则逐步统一女真各部，并通过与明朝的互市贸易，使其经济力量迅速增强，遂致“民殷国富”。面对上述两股势力，明朝采取了“以夷制夷”政策，拉拢察哈尔部以制满洲，又利用努尔哈赤的势力牵制察哈尔，以达到坐收渔人之利的目的。

努尔哈赤为夺取明政权，想要与蒙古联合，但察哈尔部林丹汗则自称“四十万众蒙古国主”，对努尔哈赤的实力缺乏足够的估量，不把努尔哈赤放在眼里，仅称他为“水滨三万人满洲国主”。^①努尔哈赤则对蒙古各部采取分化瓦解政策，争取与察哈尔部有隙的科尔沁部，并与之结成联盟，以孤立察哈尔部。

建州女真与蒙古的关系是以武装冲突开始的。在女真各部中海西女真叶赫部的实力雄厚，因而难以容忍努尔哈赤统一女真各部的活动。为了一举荡平建州女真努尔哈赤部，1593年夏天，叶赫部联合哈达、乌拉、辉发三部，首次发动攻打努尔哈赤的战争，结果失败。当年九月，叶赫部在原四部之外，联合包括蒙古科尔沁部在内的五部，组成“九国联军”，企图彻底消灭努尔哈赤部。但是，临时联合起来的“九国联军”内部指挥不统一，行动不果决，结果在古埒山一战被努尔哈赤打败，“满洲自此威名大震”。^②这样，

① 《清太祖实录》卷六，天命四年十月辛未。

② 潘喆、李鸿彬、孙方明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31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满蒙关系史上敌对斗争的第一个回合，便以蒙古的失败告终。

但努尔哈赤并没有乘胜胁迫科尔沁部，而是把军事胜利作为联合的前提，不失时机地拉拢科尔沁部。为此，努尔哈赤宽待蒙古战俘，“选所获蒙古人二十，被锦衣，骑战马，使还其巢穴”，^①向科尔沁部首领申明和意。此举果然奏效，科尔沁部立刻派人馈送礼物，努尔哈赤则厚待来使。结果，1594年，双方就化干戈为玉帛，变仇敌为邦友，“蒙古各部长遣使往来不绝”，^②努尔哈赤对蒙古政策初见成效。

虽然如此，努尔哈赤尚未能解除来自蒙古的强大压力。当时，除察哈尔部与之对立外，科尔沁部亦未完全驯服，仍然抵抗着努尔哈赤的行为。努尔哈赤一方面加强军事力量，并拒绝向科尔沁部出售弓箭，进行报复。另一方面，继续与科尔沁部建立联盟，以待时机，各个击破。努尔哈赤利用满洲与科尔沁部接壤，风俗习惯相近和二者祖先有过交往等条件，施展招抚、和亲等手段，笼络科尔沁部台吉。“九国联军”伐满洲失败后，满洲与科尔沁等部“互相娶嫁”。1612年，科尔沁部的明安将女儿嫁于聪睿恭敬汗（即努尔哈赤——笔者注）为妻；1614年，科尔沁台吉莽古思将女儿嫁于皇太极；1615年，科尔沁孔果儿台吉送女为努尔哈赤之妻；1617年，努尔哈赤将其弟舒尔哈赤之女嫁于内喀尔喀巴约特部台吉恩格德尔。^③与此同时，蒙古扎鲁特部诸台吉将女儿嫁于努尔哈赤诸子。

这样，努尔哈赤在积极与蒙古台吉联姻的同时，又以高官厚禄及各种赏赐加以笼络。1621年，蒙古喀尔喀部台吉古尔布升投附

① 潘喆、李鸿彬、孙方明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二辑，446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② 潘喆、李鸿彬、孙方明编：《清入关前史料选辑》第一辑，318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内阁藏本满文老档》第20册，4页、9页、17页，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后，便被授予一等总兵官世职；巴约特部台吉恩格德尔因率先来投，努尔哈赤十分重视，授予总兵官世职，并赏给许多人丁、土地和衣物。对于蒙古台吉的每次贡奉，努尔哈赤都回赐大量的盔甲、布匹、绸缎等物品。

1617年正月，科尔沁部台吉明安率众拜见努尔哈赤，庆贺金国建立，受到努尔哈赤及其诸妃子、诸贝勒大臣的隆重欢迎。努尔哈赤出京城百里之外，至富尔简山岗与明安在马上行抱见礼。明安向努尔哈赤敬献大批礼物，努尔哈赤则每时摆小宴，隔日设大宴招待明安30天。临走时，还赏给明安40户人，40付甲以及大量的缎子、布匹等，并亲自送出京城30里，在外住宿而还。^①努尔哈赤对明安的迎送礼节在清初实属罕见，之所以如此，其目的是引诱科尔沁部台吉进一步归附他，并以此招来其他蒙古各部台吉。

1622年，科尔沁部的明安、兀尔宰吐、锁诺木等17名台吉及内喀尔喀诸台吉率其属民3000余户投奔努尔哈赤。努尔哈赤在广宁城设宴招待，并授予三等总兵官。努尔哈赤对来降之各台吉厚赐狐莽裘衣、金银器皿以及田庐、童仆、牛马等。^②通过以上种种优待安抚措施，努尔哈赤获得了一些蒙古台吉的信赖，使他们成为自己的可靠力量。

1626年，努尔哈赤去世，皇太极即位，继承了其父对蒙古的政策，并使之更加制度化。因为他很清楚，要达到取代明朝的目的，就必须彻底征服察哈尔，而征服察哈尔，就必须对蒙古继续采取分化瓦解政策。其具体做法是：首先强化对科尔沁等部的统治，然后利用科尔沁骑兵征服察哈尔。1629年正月，皇太极对科尔沁、敖汉、奈曼、内喀尔喀和喀喇沁等部颁发敕谕，令其接受后金制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内阁藏本满文老档》第20册，17页，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

② 《清太祖实录》卷八，天命七年二月壬午。

度,^① 并重新制定官制,始设六部,任命科尔沁台吉满珠锡礼为吏部蒙古承政,布彦代为礼部蒙古承政,多尔济为刑部蒙古承政。皇太极还在科尔沁等部实行盟旗制度,并“清理刑名,编审丁籍”,亲自任命盟旗之长,从而将科尔沁等部正式纳入后金的统治轨道,为攻打察哈尔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632年,皇太极率军(其中包括已投附的蒙古各部军队)大举进攻察哈尔部。在进军途中,皇太极继续安抚贫民,笼络蒙古将士,而对林丹汗积怨甚深的蒙古各部听到皇太极亲自攻打察哈尔的消息,亦纷纷叛离,致使林丹汗无法抵制,仓皇西逃,察哈尔部遂土崩瓦解。

由此看来,努尔哈赤、皇太极尽管与蒙古诸部有着尖锐的矛盾和斗争,但是始终联合一部,打击另一部,收到了显著的效果。建立联盟的蒙古各部在政治、军事上都大力支援后金。在皇太极攻打察哈尔部时,科尔沁、扎鲁特、敖汉、奈曼、阿禄、巴林等部皆派兵相助。清军入关时,剽悍的蒙古骑兵成为清朝八旗劲旅,为夺取明政权立下了汗马功劳。

二、满蒙贵族联盟的巩固

1644年清军入关,确立了清王朝中央政权。然而,清初社会矛盾十分复杂,南部有李自成、张献忠的百万农民大军和南明数十万地主武装继续抗清。在北部,漠北喀尔喀蒙古和漠西准噶尔蒙古仍未附清。满洲贵族要想巩固统治,只凭本身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所以,努尔哈赤和皇太极苦心建立起来的满蒙贵族联盟,在这时仍未失去其重要性。相对而言,入主中原后这种联盟得到了进一

^① 《清太宗实录》卷五,天聪三年正月辛未。

步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确立蒙古僧俗封建主的特殊地位

清朝把蒙古作为盟友，使其地位仅次于满族，高于国内其他民族。清朝在大部分蒙古地区实行盟旗制度，通过蒙古上层间接统治蒙古民众，这就承认了蒙古贵族拥有一定的自治权，并且不要求蒙古地区担负国家赋税，经济上给予许多优待。

清朝效仿满洲，规定蒙古封建主的爵位制度，分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六等，在其上保留原来的汗，其下设台吉和塔布囊。蒙古贵族授封王公者甚至多于满洲，而且一般都升格承袭，有别于满洲降级继承，充分体现了满蒙贵族之间的联盟关系。顺治皇帝明确指出：“我国家世世为天子，尔等亦世世为王，享富贵于无穷，垂芳名于不朽”。^①

清代，皇族分爵有12个等级，其中最尊贵者称“和硕亲王”，这本为皇子而设，他人不得享有，但蒙古贵族却例外。“世子”为皇室子弟特有的封号，清朝也破例赏予有特殊贡献的蒙古贵族。这些爵位和封号的授予都是根据他们与皇室的亲疏和功劳大小，其中有的可以“世袭罔替”，有的则可根据皇帝的旨意，予以增补和撤销，没有固定数额。据统计，嘉庆年间全蒙古共有汗4人，亲王10人，郡王28人，贝勒27人，贝子27人，镇国公20人，辅国公48人，塔布囊、台吉多人。这些人“朝会燕飧”，班次紧随在满洲皇族同一爵级者之后。他们不仅地位尊崇，而且待遇优厚。按规定“外藩之禄，有俸银、俸币，其等各有七”：除原有的汗每年分银2500两、缎40匹外，其依次为：亲王2000两、25匹，郡王1200两、15匹，贝勒800两、13匹，贝子500两、10匹，镇国公300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〇三，顺治十三年八月丙子。

两、9匹，辅国公200两、7匹，扎萨克台吉、塔布囊100两、4匹。^①而且，他们还享有配备侍卫、仆役和供应等方面的相应待遇。科尔沁部贵族为皇室至亲，战功卓著，所得俸禄在规定之上。

除此之外，清朝还实行年班、围班制度。蒙古贵族每年轮流到北京和承德觐见皇帝。皇帝则给予优厚的赏赐，并举行各种娱乐活动，使感情更趋融洽。

以上这一切，都不是联盟以外的人所能企及的。虽然在清初卖身投靠的一些汉族官僚得以封王，但当各地抗清力量归于失败后，康熙皇帝在“南不封王”的原则下，决然下令削藩。三藩之乱平定之后，再没有封汉人为王。就军事地位而言，汉军八旗各要职多数由满洲贵族担任，而蒙古八旗统领则多数由蒙古人担任。法律上的待遇也是不平等的，蒙古人犯法，一般由特设之理藩院理刑司审理，处罚较轻，与汉人也不同。

清朝与蒙古世俗封建主建立联盟的同时，与蒙古僧侣贵族也建立了联盟，其目的是利用宗教上层更有力地统治蒙古民族，并传播宗教来麻痹蒙古人。清朝对喇嘛贵族授予与世俗贵族同样的等级和封号，授封的有“国师”、“禅师”。在重点寺庙里设掌印扎萨克达喇嘛、副扎克达喇嘛、扎萨克喇嘛、达喇嘛、副达喇嘛等职衔。清朝以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章嘉呼图克图为喇嘛之首。其中后二者为蒙古地区的宗教首领。其次，有噶勒丹锡埒图呼图克图、敏珠尔呼图克图、济隆呼图克图以及洞克尔、果蟒、那木喀、鄂萨尔、阿嘉、喇果、贡唐等。在喇嘛中设扎萨克，表示与世俗封建扎萨克一样成为执政的僧官。以上喇嘛贵族不仅掌握宗教权力，而且可参与政治活动。

清朝在康、雍、乾三朝建立了很多寺庙，使之成为喇嘛贵族扩大领地、增加属民、积累财富的中心。清朝在大寺庙和有功的喇嘛

① 张荣铮等：《钦定理藩部则例》，138页，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

贵族居住地先后建立了7个喇嘛旗，为喇嘛贵族领地。喇嘛贵族作为神权封建主，在地位上与世俗封建主并立。虽然他们所属领地较小，属民较少，不能与世俗封建主相比，但由于其宗教地位高又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在蒙古社会中有着巨大的势力和影响。满洲统治者进行征服蒙古各部的战争和维持对蒙古地区的统治时，喇嘛贵族有时能起到世俗贵族所不能起的作用。到了道光年间，清朝认为其边疆大臣的职能已经取代了活佛对蒙古的控制，政治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有利于清朝的变化，因而对喇嘛贵族的尊崇、礼遇才被冷淡和疏远所取代。

2. 建立“甥舅之亲”、“世缔国姻”

满蒙联姻是一种大规模、多层次、持续的政治行为。清太祖努尔哈赤娶蒙古贵族妇女为妻。清太宗皇太极同样娶蒙古贵族妇女生了顺治皇帝福临。清太宗的子弟及很多贝勒大臣亦娶蒙古贵族妇女。颇为引人注目的蒙古科尔沁女孝庄文皇后便是满蒙联姻之产物。她侍奉崇德，辅佐顺治、康熙，可谓殚精竭虑。另外，也有不少清宗室大臣招蒙古贵族为女婿。满洲皇室的女婿被称作“额駙”，虽然不是皇族，但是皇族的外戚。因为他们是贵族，封有爵位，所以一旦被招为额駙，就立刻身价百倍，地位迅速得到提升。1612—1912年，嫁给蒙古的公主、格格432人，^①而他们的子孙散居各部者为数更多。据《大清会典》记载，科尔沁达尔汉王旗的公主子孙台吉、姻亲台吉有2000人，土谢图王旗500多人，敖汉旗600人，巴林旗170人。这还只是部分蒙旗情况，其他大部分地区尚不在内。因此，许多蒙古贵族都和满洲贵族有亲属关系，难怪乾隆皇帝在招待蒙古王公的一次宴会时坦言：“其令人宴者，率皆

^① 杜家骥：《清朝满蒙联姻研究》，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儿孙行辈”，^①说明蒙古贵族与满洲皇室的关系之密切是国内其他民族所没有的。

3. 实行封禁保护政策

尽管这种政策有其消极的一面，但对蒙古牧民却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主要表现在：（1）禁止、限制汉人迁入蒙古地区垦殖，以保护蒙古人以畜牧为主的经济生活；（2）限制奸巧汉商的贸易；（3）阻止蒙古人与汉人接近，防止蒙古人由于摄取汉文化、蒙汉通婚而引起汉化。^②

清朝要确保蒙古盟友的地位，就必须保证蒙古社会的相对稳定。因为，当时蒙古民族的经济文化落后于汉族，所以无法承受来自人口众多、经济文化较为发达的汉族人口的冲击。这种冲击容易使蒙古民族固有的经济文化失去地位，引起蒙古社会的动荡，从而有损于清王朝的利益。清朝考虑自身统治利益而采取的民族隔离政策，在一定范围内对蒙古民族共同体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客观上也保护了蒙古地区的生态环境，它的积极意义应予以肯定。这项政策，虽然没有能够坚持始终，但鸦片战争以前原则上仍沿袭下来。

应该特别指明的是，清朝的封禁隔离政策也不是绝对的。清朝一方面在实行封禁隔离政策，另一方面还通过中原与蒙古地区的互市和内地商人去蒙古地区进行贸易等形式互通有无，以此来补充单一的游牧经济，这对蒙古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① 昭梿：《啸亭杂录》，1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

② [日] 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朝对蒙古政策》，载《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1984年新编第36辑。

三、满蒙贵族联盟的控制

满蒙贵族联盟并不是平等的，从皇太极开始就一直由满洲贵族控制，而且在联盟内部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和斗争。清廷从统治全国的利益出发，以蒙古为政权的重要支柱，一方面希望它强大有力，另一方面又要确保它对自己的忠诚驯服。因此，清统治者开国以后，花费长达一个多世纪的时间处理这一问题，使以往的治蒙政策更加制度化、完善化。

1. 政教分离

满洲贵族在统一蒙古各部的过程中，逐渐认识到喇嘛教对蒙古社会的巨大作用。清朝建立后，因思想统治的需要，一方面优待喇嘛贵族阶层，另一方面严格控制其权力的扩张，不许其干预政治并拥有宗教以外的特权。在蒙古地区，喇嘛教首先在贵族阶层中得到传播，因此世俗贵族子弟出家当喇嘛就能成为僧俗两界共敬的封建主。例如，巴图尔洪台吉之子噶尔丹、鄂齐尔图台吉第三子伊拉克三班第达呼图克图、拜巴噶斯义子札雅班第达都是僧俗两界的封建主。清初，喇嘛教活佛可以转世于蒙古，这一规定为蒙古世俗贵族子弟成为活佛创造了机会，蒙古社会逐渐形成了喇嘛贵族阶层。他们和世俗贵族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及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皆为兄弟叔侄相承，且多为蒙古汗王贝勒子弟所占，“皆出一族，几与世袭爵禄无异，即蒙古内外各扎萨克供奉之大呼必勒罕，亦有各王公家子弟内转世化生者”，^①因而不利于清朝对蒙古地区的统治。顺治、康熙、雍正时期，清朝利用喇嘛教为

^① 松筠：《卫藏通志》，149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

统一喀尔喀蒙古和准噶尔蒙古效力，对喇嘛教采取以优待为主的政策。

然而，从乾隆朝开始加强对喇嘛教的控制，将封建主的政教两权彻底分开，以防止他们形成统一的政治宗教集团。为此，改新呼毕勒罕转世于西藏（1757），利用达赖喇嘛驾驭蒙古诸部；设置库伦办事大臣（1758），将哲布尊丹巴的政教集权，完全转交给满蒙大臣掌管；乾隆五十七年（1792）创立金本巴瓶掣签法，使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掌控的活佛转世制度受到清廷的严格控制和监督，禁止蒙古王公贵族被选为活佛：“蒙古、番子部落呼图克图大喇嘛之呼弼勒罕出世，准于闲散台吉或属下人等及唐古忒之平人之子嗣内指认。其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之亲族及各蒙古汗、王、贝勒、贝子、公、扎萨克台吉等子孙内，均禁止指认呼弼勒罕”。^①这样便解决了僧俗封建主争夺和操纵宗教上层人物的继承问题，从而基本消除其对清朝的威胁。道光、咸丰以后对喇嘛教采取严厉的抑制措施，历世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无一人得见清帝，对他们的礼遇也随之降级。

2. 分而治之

这是历代封建王朝统治少数民族的一贯做法。本身为少数民族的清统治者在对待蒙古民族时，同样沿用了这一做法，而且运用得当则超过历代王朝。清朝对蒙古的“分而治之”政策是多层次、多方面的。清统治者根据蒙古各部先后归降及亲疏利害关系，采取区别对待的政策，大致分为三类：一是脱离蒙古地区、分布于京师和全国各地的八旗蒙古。它是清朝基本军事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由原来的蒙古封建领主制转化为盟旗制度下的蒙古。盟旗制度是在蒙古地区广泛建立的地方行政组织和军事组织。它以佐领为基

① 张荣铮等：《钦定理藩部则例》，414页，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

层单位，佐领以上为旗，旗是蒙古地区的主要行政单位，设有扎萨克、协理、章京等官以管理全旗的土地和人民，扎萨克采用世袭制。旗以上为盟，设正副盟长，从各旗扎萨克中选任。三是总管旗蒙古。它是清朝直辖领地，受严格的军事控制，“官不得世袭，事不得自专”，^①清政府派遣将军，都统直接统治总管旗蒙古，剥夺了蒙古王公原有的特权。

清朝在统治体制上，将蒙古分为三大部分，便于控制。八旗蒙古作为清王朝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蒙古中地位最高，与满洲享有同样的俸禄、科举、任官等特权，其上层人物也是清朝的高级官吏。清统治者往往以八旗蒙古人管理外藩蒙古人，因为八旗蒙古人名义上虽为蒙古人，但很大程度上已满洲化，而且自认为与满洲人同属旗人。他们首先是旗人，然后是蒙古人，在利害关系上与外藩蒙古人是对立的。但八旗蒙古人毕竟是蒙古人，他们熟悉并部分保留蒙古人的生活习惯和语言文字，所以令其管理外藩蒙古人，既能减轻民族抵触心理，又能达到控制的目的。清朝统治外藩蒙古的中央机构理藩院官缺，多由八旗蒙古人担任，而由外藩蒙古人担任的仅有额外侍郎一缺。

清统治者对于被剥夺领主权的总管旗蒙古人是很不放心的，因此派遣许多八旗蒙古和满洲官吏直接管辖总管旗蒙古人。此外，八旗蒙古人还担任蒙古地区的理事司员、理事同知、通判等职务，负责管理蒙汉杂居区的税收、蒙汉民事纠纷、命盗案件等事务，成为清朝统治这些地区的忠实代表。总之，清朝“以蒙人治蒙人”在某种意义上起到了满洲人所起不到的作用。

清朝实行盟旗制度，承认了蒙古王公拥有一定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自治权利，并且通过他们间接统治蒙古民众。但清统治者对蒙古人始终怀有戒心，西宁办事大臣台布就曾说：“蒙古强，实为中

^① 魏源：《圣武记》，9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